

花蓮縣政府 函	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 1100049211 號
---------	---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

主旨：「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」部分條文及第 5 條附表，業經教育部於 110 年 3 月 11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4083B 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4083E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縣長 徐 榛 蔚

【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】